报告表编号：
[20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4 月 1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环境简况..... 12
第三章、环境质量状况..... 15
第四章、评价适用标准..... 18
第五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第六章 、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3
第七章、环境影响分析..... 24
第八章、 改建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27
第九章、结论与建议.....28
附图：.....3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37
附图 3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38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39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则图..... 40
附件：.....41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8

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创建于 1993 年，是一家主要生产加工牛皮，汽车座垫革和鞋面革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内（正门中心位置经纬度为：N22°36′50.7″，E112°59′59.5″），占地面积 220 多亩，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总投资 5500 多万元人民币，生产厂房 5 万多平方米，员工近 400 人。年生产加工能力 60 万标张。

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高档汽车座垫革，加工过程主要是从白湿皮和蓝湿皮到干皮胚的湿整理加工。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挤水、片皮、复鞣、中和、染色加脂、挤水展、干燥（真空干燥、绷板干燥）、作软（震荡拉软、摔软）、磨革等物理、化学加工过程。大部分加工好的干皮胚由加工客户送去下游的干整饰工厂进行表面处理和涂饰，加工成高档汽车座垫革，为广州本田汽车公司配套。另有少量的干皮胚经过干整理和涂饰加工制成牛皮鞋面革，对外销售。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建厂时间较早，相关档案遗失。可查询到的最早的环评报告是2002年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生产规模折牛皮60万张，其中毛转鼓20个，染色转鼓16个、喷涂生产线6条、废水排放量控制每日800立方），该报告表于2002年经新会市环保局批复。因对应的竣工验收意见遗失，2010年新的主管部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要求企业重新做了竣工验收。2010年12月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共建有湿转鼓36台、喷涂线6条、4吨蒸汽锅炉2台、年产折牛皮60万张，日处理综合污水800立方一套、日处理含铬污水150立方一套，锅炉烟气水膜除尘塔两座。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文件（新环建[2002]366号中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在2010年该公司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保治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书》（江站（项目）字2010年第BB12011号）以及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的验收批复，该公司有2台4蒸吨/小时锅炉，采用燃煤炉直接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煤锅炉A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应限值。

该公司2015年1月14日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703201021900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_{Cr}≤23吨/年，未明确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13.44吨/年，未明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

该公司根据生产需要，2013年4月将原有2台4蒸吨/小时锅炉停用1台，2015年6月开始改建为热风炉3台(分别为30万大卡、15万大卡、10万大卡各1台)，以及热水炉3台（分别为60万大卡、30万大卡、15万大卡各1台），均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同时为确保以上锅炉、热风炉、热水炉烟气全部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进行烟气治理的升级改造：4吨蒸汽锅炉原只有麻石水膜除尘，于2016年8月开始，4吨蒸汽锅炉烟气处理改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烟气治理工艺。2015年6月热水炉增加旋风除尘器+喷淋处理塔+布袋除尘器三级烟气治理设施一套；2015年6月热风炉增加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烟气治理设施一套。企业于2017年6月

对 2015 年 6 月开始进行锅炉、热水炉、热风炉改建项目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于 2017 年 7 月获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03 号。

现在该公司根据现行生产需要和环保要求，拟将目前使用的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值为266.8万大卡）、热风炉3台(分别为30万大卡、15万大卡、10万大卡各1台，热值共55万大卡)、热水炉3台（分别为60万大卡、30万大卡、15万大卡各1台，热值共105万大卡）淘汰停用，相对应改建为燃天然气燃料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值为266.8万大卡）、50万大卡热风炉1台和80万大卡热水炉1台（下简称“项目”），以进一步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和节能增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当中三十一“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该公司委托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原有项目工程概况

表1-1 原有项目工程概况（原环评报告）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一车间12976平方米， 二车间16877平方米，三车间9317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两层的办公楼一座，设有办公室、会议室、分析室等
	维修房	设有机修房，设备有砂轮机、切割机等。主要负责全公司设备的日常维修工作。
	配电房	833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供水
	供电	由市电电网供电
	食堂	600平方米
	宿舍	1200平方米
	锅炉	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风炉3台、热水炉3台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工业废水处理量为800吨/日的废水处理能力
	应急设施	应急池三个：1车间70立方、2车间100立方、3车间2500立方
	固废处理设施	危险废弃物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声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1、：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烟气治理设施一套。2、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烟气治理设施一套.3、旋风除尘器+喷淋处理塔+布袋除尘器三级烟气治理设施一套。

2、改建项目环评内容：

（1）企业拟将目前使用的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值为266.8万大卡）、热风炉3台(分别为30万大卡、15万大卡、10万大卡各1台，热值共55万大卡)、热水炉3台（分别为60万大卡、30万大卡、15万大卡各1台，热值共105万大卡）淘汰停用，相对应改建为燃天然气燃料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值为266.8万大卡）、50万大卡热风炉1台和80万大卡热水炉1台，以进一步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和节能增效。

（2）总投资约为160万元，主要是设备投资等。

（3）本项目主要为燃气锅炉改建，并在现行车间内进行安装施工。相关的原有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基本不变，产品品种及数量也保持不变。

3、改建项目主要设备：

表 1-2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改建前（台）	改建后（台）	增减量（台）
1	锅炉（燃生物质燃料）	4t/h	1	0	-1
2	热风炉（燃生物质燃料）	30 万大卡	1	0	-1
3	热风炉（燃生物质燃料）	15 万大卡	1	0	-1
4	热风炉（燃生物质燃料）	10 万大卡	1	0	-1
5	热水炉（燃生物质燃料）	60 万大卡	1	0	-1
6	热水炉（燃生物质燃料）	30 万大卡	1	0	-1
7	热水炉（燃生物质燃料）	15 万大卡	1	0	-1
8	旋风除尘器		3	0	-3
9	布袋除尘器		3	0	-3

10	喷淋处理塔		1	0	-1
11	锅炉（燃天然气燃料）	4t/h	0	1	+1
12	热风炉（燃天然气燃料）	50 万大卡	0	1	+1
13	热水炉（燃天然气燃料）	80 万大卡	0	1	+1

4、设备使用情况及燃料年用量：

（1）改建后 1 台燃气锅炉、1 台燃气热风炉和 1 台燃气热水炉将用于制革生产中皮革烘干、皮革鞣制洗皮等工序, 每天约生产 8 小时。

（2）改建后 3 台燃气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燃气炉燃料采用二类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5.69MJ/Nm^3，按照 1 大卡=4186.875J 计算，产生热值 1 万大卡耗用天然气量为 1.173Nm^3；1 台 4t/h 燃气锅炉天然气能耗量为 315Nm^3/h。

表1-3 项目改建后燃气炉天然气燃料年用量

	热值（万大卡）	能耗量Nm^3/h	数量（台）	年用量Nm^3/a
4t/h锅炉	266.8	315	1	756000
50万大卡热风炉	50	58.65	1	140760
80万大卡热水炉	80	93.85	1	225240
合计	396.8	467.5	3	1122000

5、操作人员在厂内员工中调配，不需另外增加员工。项目的员工数量基本不变。工作制度保持不变：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三、项目产业及环保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3 年-201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崖门水道（江门水道）HD080000，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3、其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 2015 年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的通知》（江环〔2015〕111 号），以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江门市政府发布的《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禁燃区，且现在无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上述江环〔2015〕111 号文及江门市政府发布的通告中规定。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四、改建情况

本改建项目拟将目前使用的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值为266.8万大卡）、热风炉3台(分别为30万大卡、15万大卡、10万大卡各1台，热值共55万大卡)、热水炉3台（分别为60万大卡、30万大卡、15万大卡各1台，热值共105万大卡）淘汰停用，相对应改建为燃天然气燃料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值为266.8万大卡）、50万大卡热风炉1台和80万大卡热水炉1台。燃气炉燃烧废气由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无废水产生。如下表1-3示。

表1-3 改建项目设备数量情况对照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设备名称	数量	热值负荷（万大卡）	设备名称	数量	热值负荷（万大卡）
1	4蒸吨/小时锅炉	1台	266.8	4T/h燃气锅炉	1台	266.8
2	30万大卡热风炉	1台	55	50万大卡燃气热风炉	1台	50
3	15万大卡热风炉	1台				
4	10万大卡热风炉	1台				
5	60万大卡热水炉	1台	105	80万大卡燃气热水炉	1台	80
6	30万大卡热水炉	1台				

7	15万大卡热水炉	1台				
合计		7台	426.8		3台	396.8

五、天然气理化性质

项目改建后锅炉使用的燃料是工业区管道供应的国标二级天然气。

表1-3天然气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		英文名：Natural gas，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化学类别： 烷烃
	危险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危规号：21007	UN 编号：1971
理化性质	成分：主要是低分子量烷烃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甲烷（80%～97%），还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戊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气、硫化氢等。			
	性状与用途：无色无臭气体。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作优良的燃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熔点（℃）	-182.5℃ （119KPa）	沸点（℃）	-161.5℃
	临界温度（℃）	35.2	临界压力（MPa）	6.14
	相对密度（水=1）	约 0.45（液化）	相对密度（空气=1）	约 0.55
	燃烧热（KJ/mol）	1298.4	饱和蒸汽压（KPa）	53.32KPa/-168.8℃
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易燃 闪点：-188℃ 引燃温度：482～632℃ 爆炸极限（v/v%）：5.0～82.0 最大爆炸压力（MPa）：6.8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燃烧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有毒烟雾。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毒性	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救方法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用水冲洗 15 分钟，衣物与鞋清洗干净，出现不适就医。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请医生处理。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时，需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禁止泄漏物进入限制性空间（如下水道），以避免发生爆炸。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 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与储运条件	操作条件：若天然气低温放置，使用前气瓶或气罐应加热几小时，对液化气，要防止泄漏造成冻伤。 储存条件：天然气应在 15℃或者高于露点的温度下保存。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条件：环境密闭放置，防止热源和日光暴晒，与强氧化剂隔离。公路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禁止溜放。 危险货物类别：4； 包装标志：易燃气体。
法规信息	1、《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令 591 号） 2、《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3、《危险化学品名录》（2008）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1、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主要来在复鞣水洗工序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总铬，高浓度含铬废水经过独立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每日处理量大约800 吨,处理后废水排入附近水体罗罗大涌，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时段的一级标准。

2、废气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磨革粉尘、喷浆液雾等废气排放，以及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其中，每台磨革机均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控制粉尘排放量；企业以加工未涂饰的皮胚为主，涂饰产品比例较小，并严格控制，全部采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由于水性涂饰剂的原材料中有少量有机物，因此烘干、喷涂工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和液雾，水幕除尘系统处理后向高空排放。企业生产过程染色、复鞣、干燥等工序均需要蒸汽，蒸汽由厂区锅炉提供。

3、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性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和一般固废。其中，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21），在指定位置存放后定期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委托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境卫生管理站进行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4、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转鼓、干燥机、喷浆机、磨革机等，这些设备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处理及设备安装的橡胶软垫片等减噪措施。此外，厂区内部合理配置绿化植物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二、项目属改建项目，改建前后锅炉运行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1、改建前锅炉、热风炉、热水炉运行及污染治理情况：

原有 1 台 4 蒸吨/小时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烟气治理后由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原有 3 台热风炉(分别为 30 万大卡、15 万大卡、10 万大卡各 1 台)，均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烟气治理后由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原有 3 台热水炉（分别为 60 万

大卡、30 万大卡、15 万大卡各 1 台），均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热水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喷淋处理塔+布袋除尘器三级烟气治理后由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2、改建前锅炉、热风炉、热水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来源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所产生的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企业使用旋风除尘器、喷淋处理塔、布袋除尘器等烟气治理设施对燃烧废气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环评资料，改建前锅炉、热风炉、热水炉各供热设备处于营运期时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1-4 改建前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源		生物质燃料年用量t/a	烟气量万Nm^3/a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锅炉	排放量t/a	800	5246	0.456	9.77	0.74
	排放浓度mg/m^3			8.7	186.2	14.1
热风炉	排放量t/a	150	983	0	0.72	0.057
	排放浓度mg/m^3			ND	56	4.5
热水炉	排放量t/a	250	1286	0	0.872	0.059
	排放浓度mg/m^3			ND	89	6.0
合计t/a		1200t/a	7515	0.456t/a	11.362t/a	0.856t/a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50mg/m^3	≤200mg/m^3	≤30mg/m^3

3、改建后锅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改建后 3 台燃气锅炉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其污染物预计排放情况如下。

表 1-5 改建后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 排放源	天然气年用量(万 m^3/a)	烟气量(万 m^3/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燃气锅炉	112.2	1528.8	二氧化硫	29.36	0.449
			氮氧化物	137.31	2.099
			烟尘	17.61	0.269

表 1-6 改建前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总量指标	改建后产生量	改建后排放量	工程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总量	改建后增减量
二氧化硫	13.44t/a	0.449t/a	0.449t/a	0	0.449t/a	-12.991t/a
氮氧化物		2.099t/a	2.099t/a	0	2.099t/a	
烟尘		0.269t/a	0.269t/a	0	0.269t/a	

根据该公司《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7032010219003），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13.44≤吨/年，未明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改建后其增减量不作比对。

三、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该燃气锅炉改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内，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现东面、南面、北面均是杜阮镇龙榜工业区的工厂，包括有协和印刷厂、百得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卓五金工艺厂等企业，是该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污染源，包括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如下。

表 1-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协和印刷厂	东	100m	纸品印刷制品	废气、废水、噪声
旷业护栏制品厂	东	150m	金属制品	废气、废水、噪声
东卓五金工艺厂	南	100m	金属制品	废气、废水、噪声
百得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北	200m	塑料制品	废气、废水、噪声

详见附图2项目四至图。

第二章、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自然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内。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º33'13" ~22º39'03" ，东经 112º54'55"~113º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江肇高速公路、环镇大道及广珠铁路，陆路交通便捷。

2、地质地貌环境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株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象气候环境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3/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项目营运近期（未排入杜阮污水厂之前）项目的废水先排入市政管道，最后排入杜阮河。

5、植被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区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行政区域80.5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全镇现有各类型企业 1936 家，初步形成了五金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和印刷包装等支柱行业。尤其是五金卫浴成为了镇的龙头产业，2003 年 9 月杜阮镇被授予“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第三产业总产值已经占全镇国内生产总值 30%以上，杜阮镇充分发挥城市近郊优势，以房地产业和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岩风景区及新开发的兰石、凤飞云度假区等。房地产业发展迅速，既有适合工薪阶层的商住楼，也有高尚住宅区；另外全镇有大小酒楼食肆 200 多家。这些特色饮食为杜阮镇第三产业的发展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格局，成为杜阮经济增长的亮点。杜阮逐渐形成了五金铸造、水暖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印刷包装等支柱行业，是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

杜阮镇先后获得“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全国千强镇”、“江门市十大活力镇”、“江门市文明镇”、“广东省卫生镇”等称号。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杜阮镇木朗村，杜阮南路北侧，元岗山地段，污水厂首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采用a2o处理工艺，服务范围包括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和蓬江区天沙河西岸区域，投资额为9800.0万元，2015年投入运行。

第三章、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3-1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 能 属 性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水质执行Ⅳ类水体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生态功能区	区域生态功能属于江门市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8	是否重点流域、重点湖泊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0	是否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否
11	是否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是
12	是否两控区	是
13	是否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否
14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5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对建设单位受纳水体杜阮河该公司污水排放口处进行采样监测分析，选水温、PH、DO、COD_{cr}、BOD_5、氨氮等指标作为监测项目，进行瞬时一次监测：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水温（℃）	PH	DO（mg/L）	COD_{cr}（mg/L）	BOD_5（mg/L）	氨氮（mg/L）

监测结果	28.3	6.30	4.29	19.2	5.0	2.29
Ⅳ类标准	/	6-9	≥3	≤30	≤6	≤1.5

由表可知，氨氮存在超标，其余各项评价指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氨氮超标主要是受周围生活污水影响所致。

三、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项目所在地公司门口附近环境空气进行瞬时一次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Nm^3

监测项目	SO_2	NO_2	TSP	PM_{10}
监测值	ND	0.052	0.233	0.077
评价标准（24 小时平均）	0.15	0.08	0.30	0.15

根据监测结果，可见该区域内 SO_2、NO_2、TSP、PM_{10}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建设项目的东、南、西、北四面厂址边界外 1 米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点位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标准值（2 类）
昼间 dB(A)	56	54	58	56	60
夜间 dB(A)	49	45	47	48	50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地表水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改建项目建成后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属性	规模（人）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鹤山咀	居民区	420	西北	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大气环境	鹤山咀	居民区	420	西北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松岭村	居民区	1540	西南	400	
	龙榜村	居民区	3110	东南	600	
	龙榜小学	学校	400	东南	500	
	杜阮华侨中学	学校	2000	东南	720	
	杜阮中心初中	学校	2000	东南	900	
	杜阮圩	聚集区	3470	东南	1000	
水环境	罗罗大涌	河流		南	20	
	杜阮河	河流		东南	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第四章、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节选）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_{Cr}	BOD_5	DO	NH_3-N	总磷
Ⅳ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2、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节选）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_2	0.5	0.15	0.06
NO_2	0.2	0.08	0.04
PM_{10}	---	0.15	0.07
TSP	---	0.3	0.2

3、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相应限值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 8 米）。

表 4-4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

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排放限值 mg/m³	≤50	≤200	≤20	≤1 级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危险固废贮存与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公司《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703201021900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_{Cr}≤23 吨/年，未明确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13.44≤吨/年，未明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4-6 锅炉改建前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改建前排放总量指标	改建后产生量	改建后排放总量	增减量	申请总量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13.44t/a	0.449t/a	0.449t/a	-12.991t/a	0.449t/a
	氮氧化物		2.099t/a	2.099t/a		2.099t/a

建议改建后该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449 吨/年、NOx≤2.099 吨/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第五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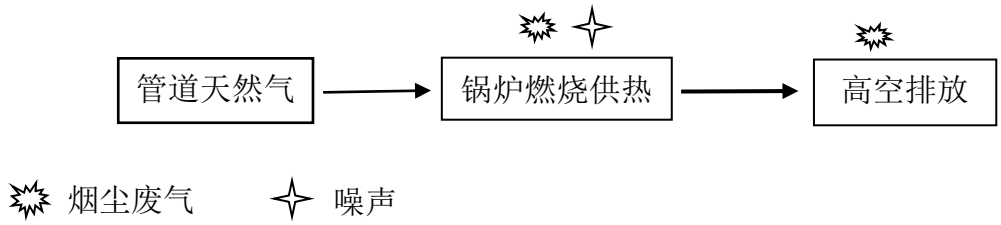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改建项目在原厂区现有的厂房内进行，拟将目前使用的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值为266.8万大卡）、热风炉3台(分别为30万大卡、15万大卡、10万大卡各1台，热值共55万大卡)、热水炉3台（分别为60万大卡、30万大卡、15万大卡各1台，热值共105万大卡）淘汰停用，相对应改建为燃天然气燃料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值为266.8万大卡）、50万大卡热风炉1台和80万大卡热水炉1台。改建项目建设阶段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改建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是临时的，施工期结束，污染源会消失。

（二）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污染来源于天然气燃料燃烧所产生的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依照企业提供的资料，燃天然气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50万大卡热风炉1台和80万大卡热水炉1台正常年耗用天然气燃料共为112.2万标立方米/年。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工业锅炉（热力产生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表中的数据，计算项目燃天然气

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计算结果见表 5-1。

表 5-1 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耗用量 万Nm^3/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天然气	废气量	标m^3/万m^3-原料	112.2	136259.17	15288279Nm^3/a/
	SO_2	kg/万m^3-原料		0.02S	449kg/a
	NO_X	kg/万m^3-原料		18.71	2099kg/a
	烟尘	kg/万m^3-原料		2.4	269kg/a

注：1，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 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2，根据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燃料采用二类管道天然气，天然气中硫含量为总硫 ≤200mg/m^3，即 S=200，SO_2 产污系数为 0.02S=0.02×200=4。

根据污染物浓度的计算公式：

$$C= G / W_{烟气}$$

式中：C—污染物的产生浓度（mg/Nm^3）；

$W_{烟气}$—锅炉烟气量（Nm^3/万m^3）；

G—污染源的产生量（mg/万m^3）；

可以计算出SO_2、NOx 、烟尘的浓度分别为29.36mg/Nm^3、137.31mg/Nm^3、17.61mg/Nm^3。

本项目燃气锅炉、热风炉、热水炉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经15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5-2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废气量（Nm^3/a）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Nm^3）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限值（mg/m^3）
1	SO_2	15288279	0.449	29.36	0	0.449	29.36	50
2	NOx		2.099	137.31	0	2.099	137.31	200
3	颗粒物		0.269	17.61	0	0.269	17.61	20

表5-3改建前后SO_2、NOx、烟尘削减情况

内容 \ 污染物		废气量（万Nm^3/a）	SO_2	NOx	颗粒物
改建前锅炉、热风炉、热水炉燃烧废气（原环评报告）	排放量（t/a）	7515	0.456	11.362	0.856
改建工程燃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放量（t/a）	1528.8	0.449	2.099	0.269
削减量	（t/a）	5986.2	0.007	9.263	0.587

由表5-2可知，燃烧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水污染源

本项目属于燃气锅炉、空气能热水供应系统改建项目，不涉及工作人员、产品种类、产品产量以及生产设备的变化。本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增加原有的废水排放量。因此，改建前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不变。

3、噪声污染源

项目改建部分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污染源是空气能热水供应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50～70dB(A)。通过对设备的隔声防护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燃气锅炉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无固体废物产生。并削减原燃烧生物质燃料所产生的灰渣量为 0.587t/a。

项目改建后员工人数、生产规模不变，故不增加生活垃圾。

（三）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表5-4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三本帐”统计（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	改建工程			总工程		
		改建前排放量	改建项目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大气污染物	SO_2	0.456	0.449	0	0.449	0.456	0.449	-0.007
	NOx	11.362	2.099	0	2.099	11.362	2.099	-9.263
	颗粒物	0.856	0.269	0	0.269	0.856	0.269	-0.587

第六章、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锅炉	废气量	--	15288279Nm^3/a	--	15288279Nm^3/a
		SO_2	29.36mg/m^3	0.449t/a	29.36mg/m^3	0.449t/a
		NOx	137.31mg/m^3	2.099t/a	137.31mg/m^3	2.099t/a
		颗粒物	17.61mg/m^3	0.269t/a	17.61mg/m^3	0.269t/a
噪声	锅炉	噪声	来源于锅炉系统运作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改建项目在原厂区已建成车间内进行，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粉尘、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对原有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第七章、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改建项目在原厂区现有的厂房内进行，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改建项目拟将目前使用的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 4 蒸吨/小时锅炉 1 台（热值为 266.8 万大卡）、热风炉 3 台(分别为 30 万大卡、15 万大卡、10 万大卡各 1 台，热值共 55 万大卡)、热水炉 3 台（分别为 60 万大卡、30 万大卡、15 万大卡各 1 台，热值共 105 万大卡）淘汰停用，相对应改建为燃天然气燃料的 4 蒸吨/小时锅炉 1 台（热值为 266.8 万大卡）、50 万大卡热风炉 1 台和 80 万大卡热水炉 1 台。燃气炉燃烧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有效削减原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燃气炉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改建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7-1 改建项目燃气锅炉烟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废气量（Nm3/a）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Nm3）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限值（mg/m3）
1	SO2	15288279	0.449	29.36	0	0.449	29.36	50
2	NOx		2.099	137.31	0	2.099	137.31	200
3	颗粒物		0.269	17.61	0	0.269	17.61	20

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燃气锅炉烟尘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相应限值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8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改建项目不改变该公司废水排放情况，对周围水环境不增加不良影响。此外，该改建项目建设后不新增人员，不增加生活用水水量，相应也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3、噪声

该改建项目的噪声来源于空气能热水供应系统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50～70dB（A）之间。燃气锅炉无引风机引风，基本上无明显噪声的产生。为减少噪声，项目四周边界有砖砌围墙，墙体为砖砌实心墙，门窗、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综合

作用为主要降噪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噪声经车间墙体、围墙墙体隔音降噪后，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为更好地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采取以下的措施来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合理控制生产时间，不得干扰附近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4、固体废物

该改建项目基本上无固体废物产生。并有效削减原主要以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炉渣以及其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的灰渣共 0.587t/a。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改善。此外，该改建项目建设后不新增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量的排放量。

三、项目环保“三同时”

表 7-2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排污口	规模	验收要求
废气	燃气锅炉、热风炉、热水炉废气	烟气废气由15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3个	SO_2：0.449t/a NOx：2.099t/a 颗粒物：0.269t/a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相应限值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8米）。
废水	生产废水	改建项目不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	改建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固废	除尘渣	改建项目削减原尘渣量 0.587 t/a			
	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不增加生活垃圾量的排放量。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噪声	噪声	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是燃气锅炉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采取隔声、消声、防震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分析：燃气锅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可燃性气体，由于可燃气体外泄容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且其使用量较大，因此，天然气的泄漏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2、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泄漏。项目

厂区内不设有调压站或者缓存罐，天然气泄漏的因素主要有：天然气管道穿孔、破损等导致泄漏。

3、最大可信事故：根据类比资料，天然气泄漏一般来自天然气管道穿孔、破损等。根据统计资料，该类事故发生的允许概率为 1.0×10^{-7}。本次评价以天然气管道穿孔、破损等造成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为最大可信事故。

4、事故分析：天然气属可燃性气体，一旦发生事故排放会对人体和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如有天然气管道泄漏现象，应立即停止工作，避免发生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直至修理完毕才可以继续投入使用。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天然气属于可燃性气体，由于可燃气体外泄容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因此，管道天然气使用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①天然气输送管线采用外防腐涂层，以防止管道的腐蚀。

②加强管道天然气的日常检查，防止天然气泄漏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③制订应急预案，并向员工提供必要的训练，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应急方案实施，以将火灾损失或爆炸事故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第八章、改建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燃气锅炉、热风炉、热水炉	SO_2 NO_X 烟尘	经收集后烟气通过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相应限值：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200mg/m^3，烟尘≤20mg/m^3，烟气黑度≤1级的要求。
固体废物	燃气炉	炉渣	改建项目已削减排放	
	除尘设施	除尘灰渣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及完善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该讲后厂界边界噪声能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合理布局厂区内的生产设备，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第九章、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内，是一家主要生产加工牛皮，汽车座垫革和鞋面革的中外合资企业，占地面积 220 多亩，总投资 5500 多万元人民币，生产厂房 5 万多平方米，员工近 400 人。年生产加工能力 60 万标张。

该公司根据生产需要，2013 年 4 月将原有 2 台 4 蒸吨/小时锅炉停用 1 台，2015 年 6 月开始改建为热风炉 3 台(分别为 30 万大卡、15 万大卡、10 万大卡各 1 台)，安装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烟气治理设施一套，以及热水炉 3 台（分别为 60 万大卡、30 万大卡、15 万大卡各 1 台），均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安装旋风除尘器+喷淋处理塔+布袋除尘器三级烟气治理设施一套。同时为确保以上锅炉、热风炉、热水炉烟气全部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进行烟气治理的升级改造:4 吨蒸汽锅炉原为麻石水膜除尘，于 2016 年 8 月 4 吨蒸汽锅炉烟气处理改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烟气治理工艺。2015 年 6 月热水炉增加旋风除尘器+喷淋处理塔+布袋除尘器三级烟气治理设施一套；2015 年 6 月热风炉增加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烟气治理设施一套。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对 2015 年 6 月开始进行锅炉、热水炉、热风炉改建项目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于 2017 年 7 月获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103 号。

现在该公司根据现行生产需要和环保要求，拟将目前使用的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值为266.8万大卡）、热风炉3台(分别为30万大卡、15万大卡、10万大卡各1台，热值共55万大卡)、热水炉3台（分别为60万大卡、30万大卡、15万大卡各1台，热值共105万大卡）淘汰停用，相对应改建为燃天然气燃料的4蒸吨/小时锅炉1台（热值为266.8万大卡）、50万大卡热风炉1台和80万大卡热水炉1台，以削减废气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相应限值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8米）的要求。

二、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3、其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 2015 年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的通知》（江环〔2015〕11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禁燃区，该企业没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江环〔2015〕111 号文中规定。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氨氮存在超标，其余各项评价指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氨氮超标主要是受周围生活污水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满足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建项目在原厂区现有的厂房内进行，改建项目建设阶段主要是安装燃气锅炉

及空气能热水供应系统的设备，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是临时的，施工期结束，污染源会消失。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改建项目建成后，燃气锅炉、热风炉、热水炉烟气通过15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相应限值：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200mg/m^3，烟尘≤20mg/m^{3}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改建前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不变。，该改建项目不改变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对周围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改建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并对设备合理维护、严格控制好生产经营时间，以及完善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该改建项目基本上无固体废物产生。并有效削减原主要以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炉渣以及其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的灰渣共 0.587t/a。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改善。此外，该改建项目建设后不新增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量的排放量。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改建项目风险源较少，主要是燃气锅炉、热风炉、热水炉烟尘废气泄漏和燃料天然气管道泄漏在车间内积聚产生的风险，产生的风险值相应较小，但厂方仍不可掉以轻心，尽量从管理、安全生产、防火等方面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6、总量控制

根据该公司《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703201021900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_{Cr}≤23 吨/年，未明确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13.44 吨/年，未明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

该燃气锅炉、热风炉、热水炉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改变全厂 COD_{Cr}、氨氮排放量。改建后锅炉燃用管道天然气燃料，年耗用量约为 112.2 万标立方米/年，燃烧烟气年排放 SO_2 约为 0.449 吨，年排放 NO_X 约为 2.099 吨，年排放颗粒物约为 0.269 吨。

建议改建后该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449 吨/年、NOx≤ 2.099 吨/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加强各种除尘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建议使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采取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3、及时收集并清理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4、做好公司原有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改建后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使用节能生产设备、节能办公设备、节能照明灯具等节能设备设施，并做好各种节能降耗措施，降低企业的综合能耗。

6、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减轻环境污染，项目建设应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应根据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采取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三同时”制度，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以上治理和管理措施全部落实的情况下，则该改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则图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土地权证证明

附件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附件5　检测报告

附件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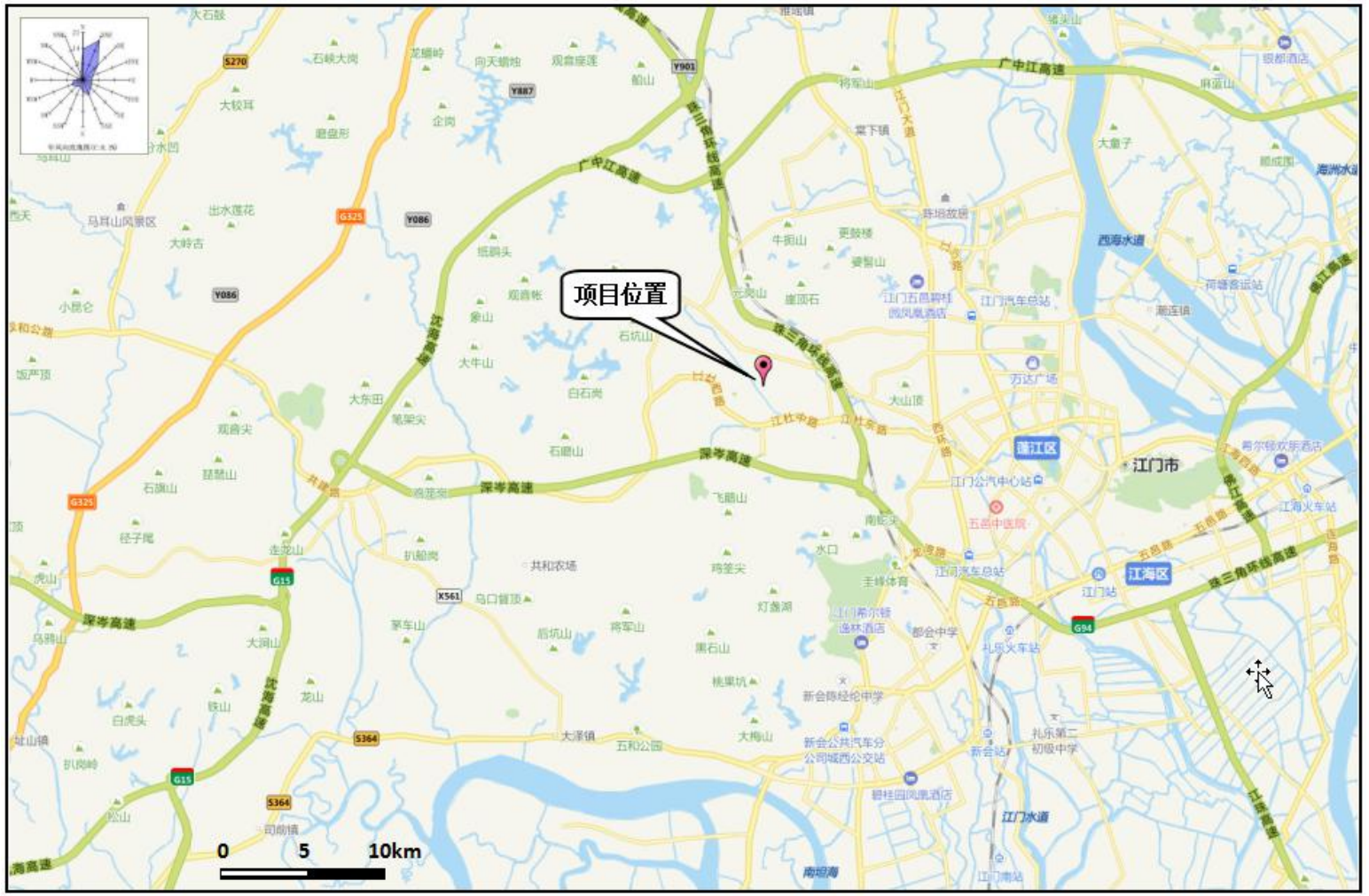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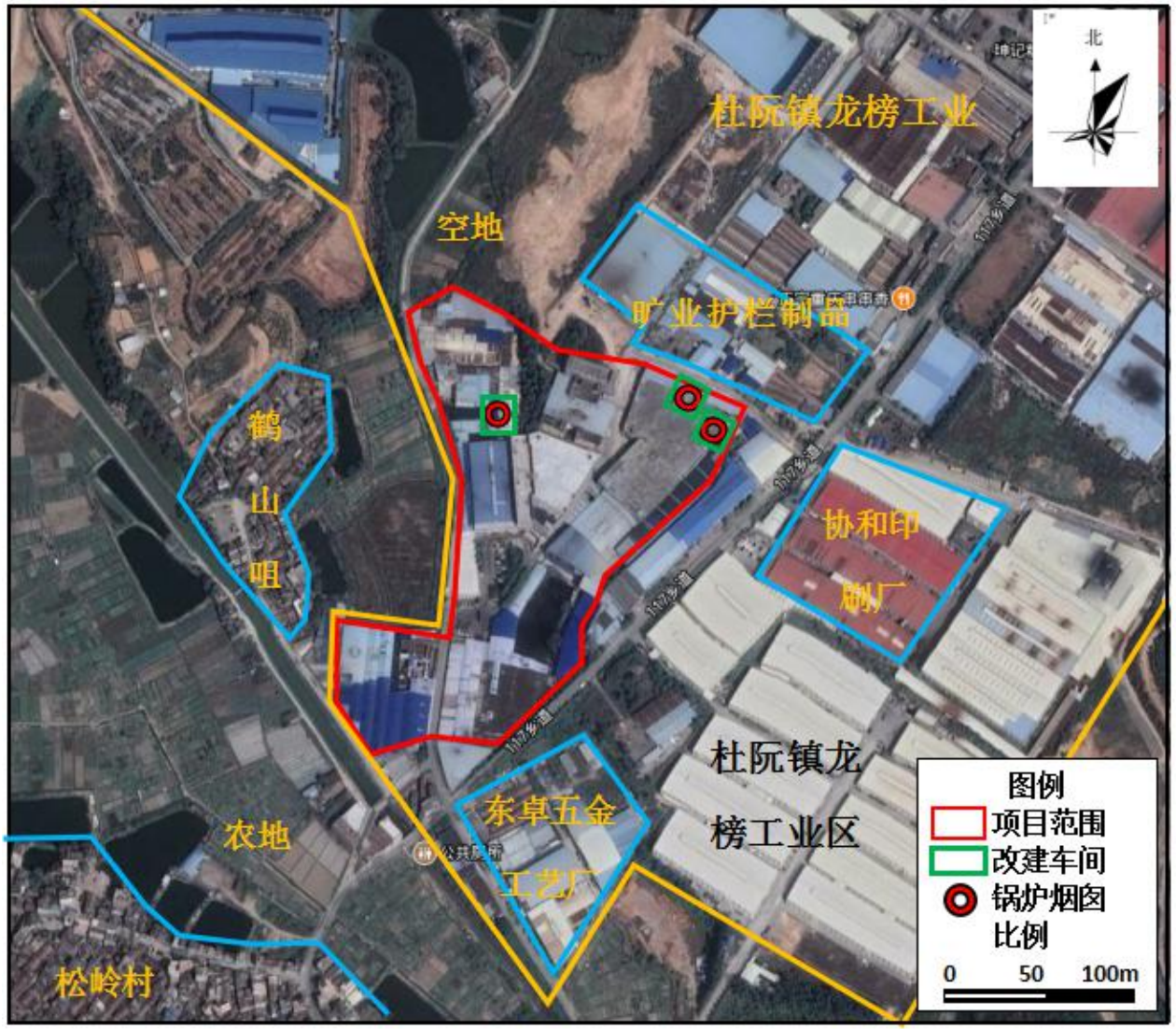
北
杜阮镇龙榜工业
空地
矿业护栏制品
鹤
山
咀
协和印
刷厂
杜阮镇龙
榜工业区
东卓五金
工艺厂
农地
松岭村
图例
项目范围
改建车间
锅炉烟囱
比例
0
50
100m

附图 3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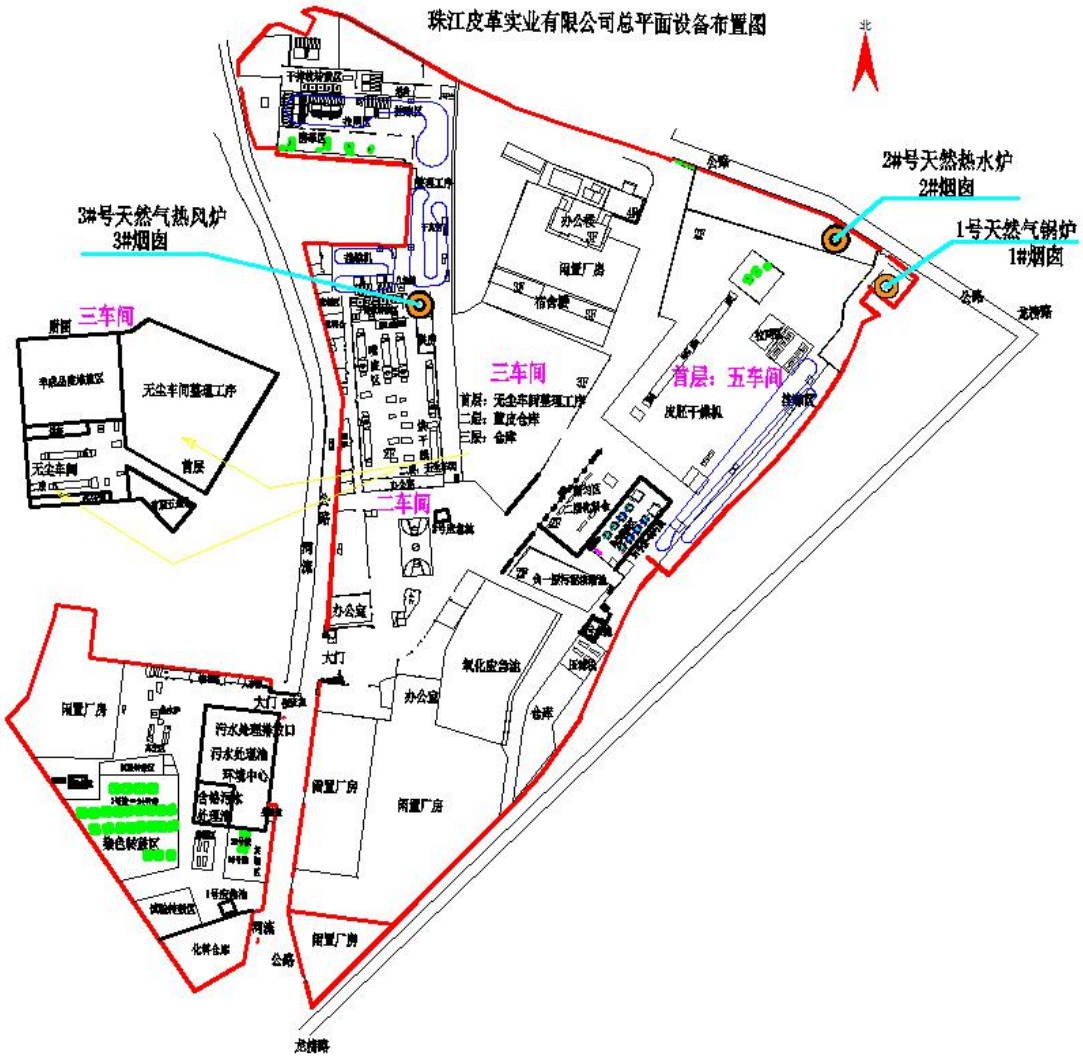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则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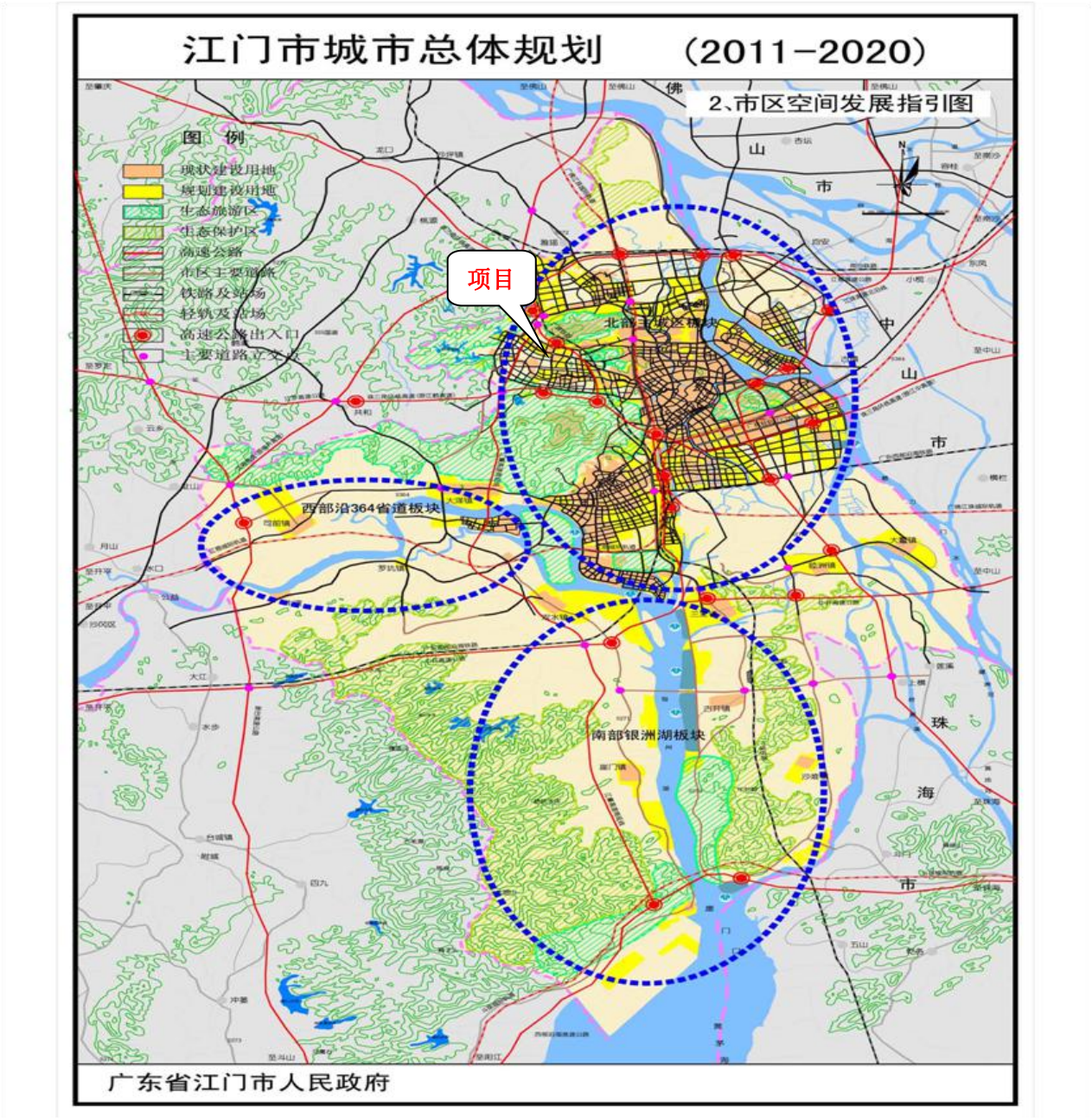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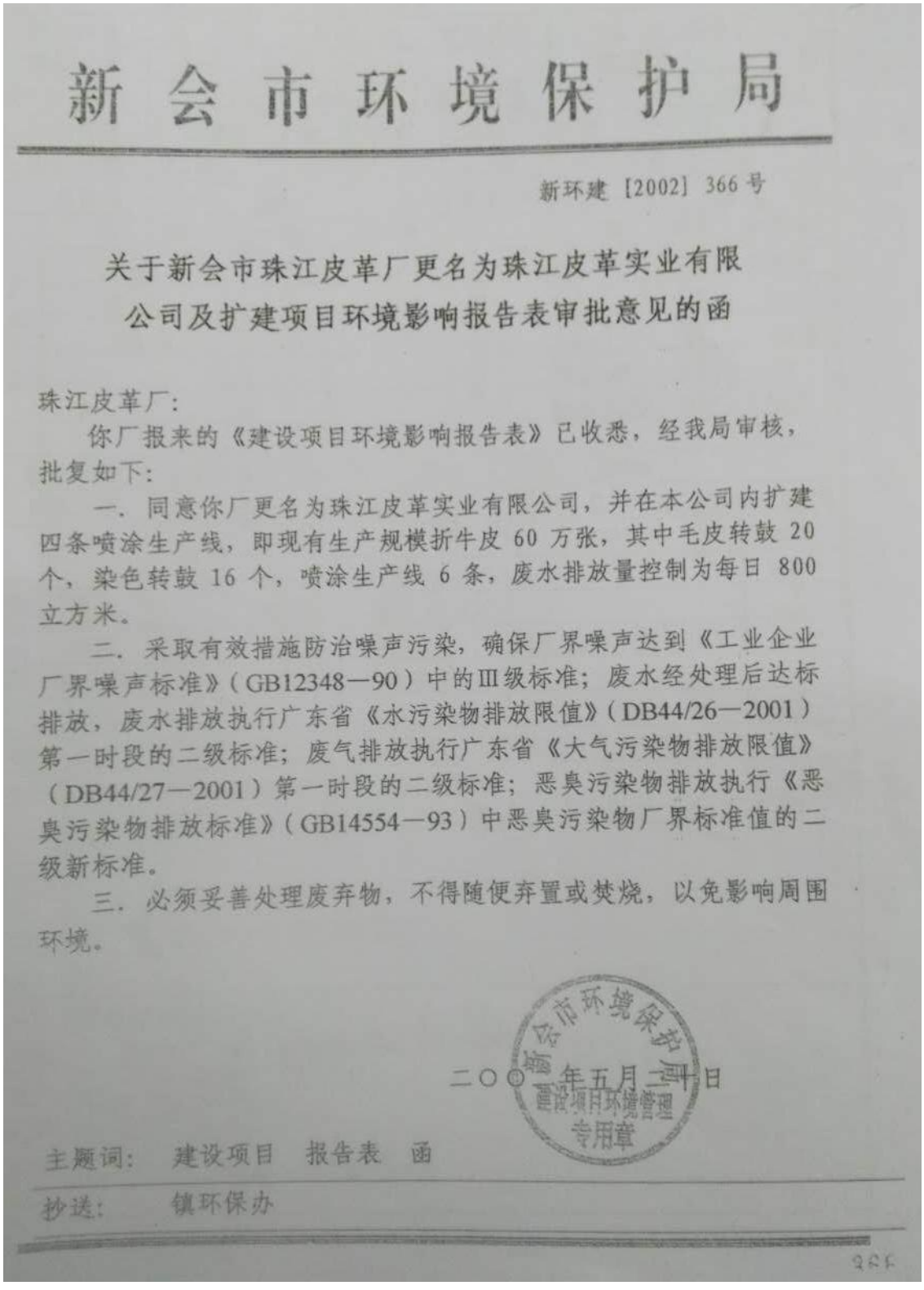

新会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2002〕366号

关于新会市珠江皮革厂更名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珠江皮革厂：

你厂报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厂更名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并在本公司内扩建四条喷涂生产线，即现有生产规模折牛皮 60 万张，其中毛皮转鼓 20 个，染色转鼓 16 个，喷涂生产线 6 条，废水排放量控制为每日 800 立方米。

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Ⅲ级标准；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时段的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标准。

三．必须妥善处理废弃物，不得随便弃置或焚烧，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新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专用章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函

抄送：镇环保办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组织验收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项目共建有湿转鼓36台、喷涂生产线6条、4吨蒸汽锅炉2台，年生产规模折牛皮60万张，日处理综合污水800立方系统一套，日处理含铬污水150立方系统一套，锅炉烟气水膜除尘塔两座。

二、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经现场核实该项目生产规模与报批的情况基本一致，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文件（新环建[2002]366号）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江门市监测中心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核定的2010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你公司需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建立完善的长

效运作机制，做好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和运行台帐管理，以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省级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7〕103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内。现公司将原有的1台4蒸吨/小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烟气处理设施改造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治理；另一台4蒸吨/小时的锅炉改成3台热风炉及3台热水炉，均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套烟气治理措施。

二、我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以新带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锅炉、热水炉、热风炉废气排放均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相应限值，并按照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氧含量折算排放浓度。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规定。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

校对人：洪流　　（共印4份）

— 4 —

附件2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4407032010219003

单　位　名　称: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法　定　代　表　人:陈有旺

行　业　类　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排　污　种　类:废气 废水 噪声

有　效　期　限:2015年01月14日—2018年01月14日

（通过年审有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15　01　14　日

许可证编号：4407032010219003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

法定代表人：陈有旺

联系电话：0750-3672022

行业类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排污种类：废气 废水 噪声

有效期限：2015年01月14日至2018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1月14日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中心位置经度	112度59分42秒
中心位置纬度	22度36分59秒
主要生产工艺	毛皮--鞣制--染色--整理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吨/日）	800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标立方米/小时）	30000

备注：1、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颁发月份，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2、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暂停经营、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同时将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3、《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4、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办理年审或换证的，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水　污　染　物

排污口名称		公司废水排放口				
排污口编号		WS-191001				
排放去向（受纳水体名称）		崖门水道(江门水道)_HD0S0000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时段一级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L)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24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2010年	23				
	年					
	年					
	年					
	年					

备　注：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1 个

大 气 污 染 物

排污口名称		公司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编号		FQ-19100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执行。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年废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010年	13.44													
	年														
	年														
	年														
	年														
备 注：废气排污口合计有1个。															

边界噪声

最大噪声测点位置		
对应噪声源名称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厂界噪声限值[dB(A)]	昼间	60.00
	夜间	50.00

年审记录

年审情况： 年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审情况： 年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审情况： 年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审情况： 年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燃天然气燃料的 4 蒸吨/小时锅炉 1 台、50 万大卡热风炉 1 台和 80 万大卡热水炉 1 台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改造				
	行业类别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燃气锅炉、热风炉、热水炉改建项目：16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万元		所占比例（%）		
	立项部门				批准文号			立项时间		
	报告表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44983837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33168288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9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 92 号丽华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陈有旺	联系人	杨炳辉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4 号	评价经费	/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GB3838-2002）IV 类　　环境噪声：（GB3096-2008）2 类								
	环境敏感特征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重要湿地 □基本草原 □文物保护单位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重点流域 □重点湖泊 √两控区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　　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23**			**0**		**0**					**23**	**0**
氨　　氮				**---**			**0**		**0**					**---**	**0**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13.44**		**≤50**	**0.449**	**0**	**0.449**				**0.449**	**0.449**	**-12.991**
	烟　　尘					**--**		**≤20**	**0.269**	**0**	**0.269**				**0.269**	**0.269**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200**	**2.099**	**0**	**2.099**				**2.099**	**2.099**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万元）		其　它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区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类别及形式 占用土地（hm^2）	基本农田		林　地		草　地		其　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迁移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　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Km_2）	生物治理（Km_2）	减少水土流失量（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万元）	隔声屏障（万元）	隔声窗（万元）	绿化降噪（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万元）	其它							